

福建省人民政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文件

闽政打私办〔2021〕6号

福建省打私办关于持续深化涉成品油 违法犯罪活动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打私办、平潭综合实验区打私办，福州、厦门海关，省海警局：

2020年，全省各级打私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私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全国打私办的部署，深入开展“国门利剑2020”“守卫”等系列专项行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成品油质量管控整改工作，取得显著成绩。今年以来，随着国际油价上涨，走私油、非标油与国标油的价差逐渐拉大，我省局部地区涉成品油违法犯罪出现反弹。一是走私成品油违法犯罪活动时有发生。3月16日，厦门海关缉私局侦查发现，以施某（籍贯泉州）、夏某（籍贯浙江温州）为首的2个成品

油走私团伙租用福鼎市沙埕台山东海加油站作为据点，涉嫌走私成品油案值 3850 万元。仅今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14 日短短 3 天内就走私成品油 2242 吨。二是省内生产销售假冒伪劣柴油违法犯罪活动急剧反弹。一些非法油品经销商设立地下加工窝点，将航空煤油等危化品与轻质循环油进行调制，生产劣质柴油进行销售。今年 3 月，我办深入福州、厦门、漳州对企业内设加油站点和运输车辆的油品质量开展随机抽检。总体不合格率超过 50%，其中涉及违法犯罪的 2 个技术性指标硫含量与闪点不合格率分别达 66% 和 22%。

对此，省领导高度重视。4 月 12 日，郭宁宁副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并形成《关于研究我省涉成品油整治有关工作的纪要》。为贯彻落实省政府部署，持续深化涉成品油违法犯罪综合治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当前涉成品油违法犯罪在我省局部地区出现反弹，扰乱了成品油市场秩序，严重污染了环境，造成国家税费大量流失并影响社会公共安全。对此，各地、各部门要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私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加大对涉成品油违法犯罪的综合治理力度，完善成品油购运储销监管链条，进一步巩固打击成品油走私及成品油质量管控工作成果。

二、深化对成品油走私犯罪的全链条打击。海关、海警等职能部门要充分发挥缉私“主力军”作用，强化情报预警与专案经

营，重拳出击，始终保持对走私成品油的严打高压态势。海警部队要加大海上特别是闽浙、闽粤等重点海域巡查力度，强化管辖海域 7×24 小时网格化巡逻管控，提高海上见警率，全线封锁海上走私通道，筑牢打击成品油走私第一道防线。海关缉私、海警、公安等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打击非设关地成品油走私专题研讨会会议纪要》（署缉发〔2019〕210号）精神，整合执法力量，探索“跨警种、跨部门”工作模式，以“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洗钱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等罪名依法追究成品油走私“购运储销”等犯罪活动的刑事责任，全链条打击成品油走私犯罪，达到“打头断血”目标。

三、持续保持对涉成品油违法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各地特别是福州、厦门、漳州、宁德等涉成品油违法犯罪问题突出的设区市，要立即组织公安、应急、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关于严格查禁非法运输、储存、买卖成品油的通知》（署厅发〔2003〕389号）精神和《福建省沿海边防治安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地下油品加工窝点、非法加油站点、改装车等从事运输、储存、买卖无合法、无齐全手续成品油违法活动开展一次全面查禁取缔工作。要加大对企业内设加油站点的监管，依法查处企业内设加油站点对外开展成品油经营违法活动。对工作中发现的犯罪线索，要追根溯源，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非法经营的刑事责任，形成震慑态势。

四、完善购运储销闭环监管链条。要积极会同商务、税务等部门，加强对成品油经营企业的监管，督促成品油批发企业建立

成品油进、销、存和出入库管理台帐。福州、厦门、泉州、漳州、莆田、宁德、平潭综合实验区要对从事轻质循环油经营企业开展一次全面核查，了解掌握轻质循环油流向，督促企业完善油品进出台账，切实做到规范经营。工作中发现恶意逃避国家税收监管、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等重大涉税犯罪线索，要按照公安部有关要求依法打击，切实减少国家税收流失。

五、强化监督检查，密切协作配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以上工作项目化、清单化，逐一进行分解，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时限要求，及时总结通报。要深入基层一线开展督导检查，解决突出问题，推动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确保行动不留死角。省打私办将与省成品油质量管控整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将联合组成检查组，深入重点县（市、区）开展明察暗访，随机抽样检查，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对问题突出且整改不到位的重点县（市、区），将通报省环保督察办挂牌督办，并视情提请列入2021年度党政领导平安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

福建省人民政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

抄送：全国打私办。

省生态厅、商务厅、应急厅、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

福建省公安厅办公室

2021年5月6日印发

